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本次修改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,744,215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派现 61,744,215.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61,744,21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,488,43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23,488,430 元。

鉴于上述，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。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,779,215 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,488,430 元

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,779,21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,488,43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注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首次及预留部份）已经实施完成，相应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由 59779215 元增加至 61744215 元。

2、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或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5 天前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2 天前。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 年 4 月 2 日